证券代码: 874467 证券简称: 笛东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笛东规划设计(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 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五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 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 公司应当主动询问, 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

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披露后,公司如发现有重大错误或遗漏 需要更正或补充的,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并重新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信息披露事项发生的通知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 (一)公司与主办券商商定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制订编制计划:
-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证券部;
 - (三)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报董事会秘书审订:

- (四)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草案交总经理、董事长审核;
- (五) 董事会秘书将经审核的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董事会秘书将加盖董事会章的定期报告公告的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档送达主办券商。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 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 (三)证券部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等编制临时报告草案,报董事会秘书审订:
 - (四)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案交总经理、董事长审核;
- (五)董事会秘书加盖董事会章的临时报告公告的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档 送达主办券商。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 (一)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政策、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二)董事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

理由。

- (三)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守相关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四)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 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责任人。
- (五)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 (六)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

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披露事宜。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报告并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 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 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六)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 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 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 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第五十八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 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 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六章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 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

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及提供。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六十三条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四条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按照规定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七条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九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

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应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五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分类保管。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为10年。

第十一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 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